

和林格尔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乡村
振兴衔接资金项目财政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内中磊绩效评字（2024）第33号

项目名称：2023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和林格尔县乡村振兴局

委托部门：和林格尔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出具日：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和林格尔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是完善财政资金管理的重要内容，是预算决策的重要基础，也是加强财政制度建设的必要手段。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内财监〔2019〕1343号）《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号）等文件的要求，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和林格尔县财政局的委托，对“和林格尔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 概述

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20年12月发布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办〔2020〕30号），提出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脱贫地区要根据形势变化，理清工作思路，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

，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

2022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了《内蒙古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内党发〔2022〕1号），文件提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牧区工作的全面领导，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全力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迈出新步伐，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书写内蒙古“三农三牧”发展新篇章。稳住农牧业基本盘、做好“三农三牧”工作，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对于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具有特殊重要意义。

● 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和林格尔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71.50分，绩效评级为“一般”。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下表。

**和林格尔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绩效目标	9.00	4.00	33.33%
	决策管理	7.00	7.00	100.00%
	资金安排	4.00	4.00	100.00%
1. 项目决策方面评价		20.00	15.00	75.00%
项目管理	资金到位	4.00	3.50	87.50%

	项目库管理	8.00	2.00	25.00%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5.00	3.00	60.00%
	组织实施	8.00	7.00	87.5%
2. 项目管理方面评价		25.00	15.50	62.00%
项目绩效	项目完成	12.00	11.00	91.67%
	项目效益	37.00	24.00	64.86%
	满意度	6.00	6.00	100.00%
3. 项目绩效方面评价		55.00	41.00	74.55%
合计		100.00	71.50	71.50%

● 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 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不准确、不全面。

项目组通过查阅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7个项目存在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不准确、不全面的情况,如:①盛乐镇中二十家子道路硬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时效指标(验收)与社会效益指标(建制村通客车率、具备条件的建档立卡通硬化路率)指标值设置不明确;②盛乐镇喇嘛湾村生猪养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出现“贫困”字样(如数量指标:贫困地区退耕还林还草面积;经济效益指标:带动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社会效益指标: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人数);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不规范(指标值不合理)(如质量指标中项目验收合格率 $\geq 100\%$;满意度指标中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100\%$)等。

(二) 监控表填制不规范。

项目组通过查阅绩效监控表可知,7个监控表填写不准确,如:①城关镇石咀子村基础设施联建改造项目:中期监控表中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饮水安全户数125户375人”设置不合理、成本指标中全年实际值“出现≤”，设置不准确；②羊群沟乡泥合子村电商沙棘微加工厂项目：中期监控表填写不规范（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填写一致）等。

（三）绩效目标表、监控表与自评表指标设置不一致。

项目组通过查阅绩效监控表可知，23个项目绩效目标表、监控表与自评表指标设置不一致，如：2023年和和林格尔县奶山羊养殖项目、大红城乡小缸房行政村水神庙安置点中低产田改造工程、大红城乡五当沟村道路硬化项目、聚农良品台格斗扶贫车间（特色手工基地项目）等。

（四）部分项目未开展绩效监控、自评工作。

项目组通过查阅绩效监控表可知，29个项目未开展绩效监控或自评，如：大红城乡白其夭村道路硬化项目、巧什营镇忽通兔村高端肉牛养殖项目、盛乐镇段家园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昂盛乐镇中二十家子道路硬化项目等。

二、部分项目公示公告工作不到位。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告公示资料可知，26个项目存在公告公示不全面的情况，如：①盛乐镇北倒拉板村2023年速冻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缺少镇政府会议纪要、公示资料，缺少县人民政府会议审定、公示、公告、纳入项目库的批复文件；②盛乐镇大林坝村2023年双孢蘑菇深加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缺少镇政府会议纪要、公示、公告，缺少县人民政府会议审定、公示、公告等。

三、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实施方案编制内容不详实、不全面。

项目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可知，其中：5个项目实施方案存在编制内容不详实、不全面的情况，如：①新店子镇西沟子行政村后瓦

窑沟村肉牛养殖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装载机1台、三轮车3台、铡草机1台、饲料搅拌机1台）与项目预报表建设内容（购买西门塔尔牛14头）不一致；②和林格尔县新店子镇店湾村良种牛培育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1000m³青贮窖1座）与项目预报表、施工合同建设内容（青贮窖2座）不一致；③新店子镇营盘梁行政村菜木贝村肉牛养殖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建设青贮窖150m³、24m³冷藏库2座、装载机1台、拖拉机1台）与项目预报表建设内容（青贮窖150m³、24m³冷藏库1座、肉牛12头）不一致等。

（二）部分项目实际实施与计划不符。

项目组通过调研了解到，3个项目存在项目实际实施与计划不符，如：①羊群沟乡羊群沟村肉羊养殖项目：施工合同工程内容（青贮窖480m³、草棚300m²）与实施方案建设内容不一致；②羊群沟乡大湾行政村肉牛养殖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新建饲料库、硬化晾晒平台）与实施方案建设内容（草料棚234m²、晾晒台608m²、撒料车1台、饲料搅拌机1台及配套输送带、粉碎机等）不一致，且项目资料仅有新建饲料库、硬化晾晒平台施工合同；③2023年黑老夭乡南夭子村小杂粮加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购买莜面加工设备1套）与实施方案建设内容（改造生产车间200m²、改造成品库50m²、莜面加工设备1套、莜面加工设备1套）不一致，且项目资料仅有莜面加工设备的购置合同。

（三）部分项目实施不规范。

项目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实地调研了解到，25个项目实施不规范，如：①羊群沟乡五间房村繁殖母羊养殖场建设项目：开工报告中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栏无审核意见签字盖章，且工程进度慢（计划工期：2023年6月—2023年11月实际于2024年7月完工）；②城

关镇石咀子村基础设施联建改造项目：合同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验收（合同工期：2023年9月11日—2023年11月3日实际验收日期：2023年12月29日）；③盛乐镇小林坝村农业机具购置项目：大葱种植设备采购项目验收单不合格（缺少铭牌），验收表未写日期；④新店子镇黑石兔村南梁节水灌溉项目：存在资金还在乡镇下达公告期内（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9日）内乡镇向公司支付工程款（2023年5月31日支付20万）等。

（四）部分项目未进行招投标或询价程序。

项目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实地调研了解到，12个项目未进行公开招投标或多方询价程序，如：2023年黑老夭乡南夭子村小杂粮加工项目设备购置未采用三方询价采购程序；新店子镇西沟子行政村后瓦窑沟村肉牛养殖项目农机购置未采用三方询价采购程序；新店子镇中草药种植加工项目仓库建设工程未采用三方询价采购程序等。

（五）部分项目资料的时间逻辑不符合实际。

项目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实地调研了解到，18个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的时间逻辑与实际不符，如：①盛乐镇中二十家子道路硬化项目：施工合同日期（2023年6月22日—6月28日）与开工时间（2023年7月）不符；②大红城乡五当沟村道路硬化项目：施工合同里开工日期（2023年7月1日）和实际开工日期（2023年7月5日）不一致；③2023年和林格尔县奶山羊养殖项目：中标通知书日期与项目合同日期不符（项目中标时间公示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7月23日，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8月18日，但是合同约定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2023年7月18日），项目单位中标结果的公告（2023年7月14日）早于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2023年7月24日）和呼和浩特市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项目中标公示(2023年8月1日)等。

(六) 部分项目存在未验收情况, 验收工作不规范情况。

1. 项目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实地调研了解到, 22个项目存在未验收情况, 如: 台格斗村长征微缩版项目、新店子镇黑石兔村南梁节水灌溉项目未进行验收等。

2. 部分项目验收单中缺少实施内容、验收日期、验收人签字等信息, 如: 盛乐镇段家园产业道路建设项目验收单与实际资料完成情况不相符; 盛乐镇喇嘛湾村生猪养殖项目验收竣工资料不齐全导致项目完工情况不明确等。

(七) 部分2021年项目资料内容表述不准确。

2020年为脱贫攻坚的最后一年, 2021年开始扶贫资金改为衔接资金, 但在部分项目资料中仍出现“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字样的表述, 如: 盛乐镇喇嘛湾村生猪养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出现“贫困”字样(如数量指标: 贫困地区退耕还林还草面积;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人数)。

四、财务工作不到位。

(一) 部分项目财务资料不规范。

通过查阅资料, 13个项目的财务资料存在无审批人签字、报账单据未填写日期等情况, 如: 新店子镇西沟子行政村后瓦窑沟村肉牛养殖项目: ①农机设备租赁协议未明确日期, 资金保障申请表“报账人与支付审批人意见”审批日期填写不完整; ②新店子镇中草药种植加工项目: 资金保障申请表“报账人与支付审批人意见”审批日期填写不完整等。

(二) 部分项目财务资料不完整。

通过查阅资料，26个项目财务凭证缺少必要的原始凭证，如：大红城乡小缸房行政村水神庙安置点中低产田改造工程缺少记账凭证和发票资料；大红城乡五当沟村道路硬化项目缺少发票和记账凭证、缺少支付工程款（已付31万元）资料、资金拨付不完整（只有20万元）、缺少资产入账凭证（项目资产未录入固定资产台账）等。

五、部分项目实施不及时。

（一）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通过核查发现，7个项目存在建设进度缓慢、项目完成后未及时进行验收及竣工结算等问题，如：2023年城关镇二道河行政村康禾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盛乐镇北倒拉板村2023年速冻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盛乐镇大林坝村2023年双孢蘑菇深加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兰家房村集体土地改造和滴灌毛管回收场建设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进行验收、结算等。

六、项目档案管理不完善。

（一）部分项目档案资料不齐全。

20个项目的档案中缺少项目实施方案、公示公告、项目库批复等资料，如：①城关镇二道沟村红圃窑研学教育基地建设项目：缺少县级领导小组审定会议纪要、缺少招投标资料、缺少工程造价合同、监理日记和施工日志内容不完整、缺少项目验收表、缺少项目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②盛乐镇北倒拉板村2023年速冻食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缺少中标公告、开工报告、营业执照、监理日志、利益链接方案、资金分配文件、资金拨付资料等。

（二）部分项目档案管理混乱。

部分项目档案较为混乱，无法区分项目审批、入库信息、实施情况与项目是否相关，如：和林格尔县大红城乡新红村肉牛养殖场建设项目档案中部分资料无法判断与该项目是否相关。

七、全部项目资产未进行产权确认移交。

全部项目未将形成的资产确认移交至资产管理单位，不利于防范资产流失损失和监管资产闲置浪费。

八、未建立项目后续保障机制。

全部项目未对村集体经济项目建立后续管护制度，后续管护作用发挥不强。

九、其他问题。

核查组进入项目单位核查资料时，存在资料无法提供情况。如：新店子镇、巧什营镇、羊群沟乡未提供所有公益岗资料等。

● 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管理。

建议项目相关单位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在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时，需要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共同参与、集体决策，科学规范地去设定绩效目标，应关注其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并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在项目申报立项时，要有明确、细化量化、可衡量、可考核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明确的不予立项。各级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评估机制，科学合理地评价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脱贫户受益情况和防止返贫效益实现情况。县级主管部门要定期开展项目中期监控，通过绩效运行跟踪监控，评估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执行与工作开展中的不确定性，使得预算执行与绩效运行朝着明确的目标推进。

二、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规范公告公示程序。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指南》中要求的公告公示制度执行。首先，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要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利益联结机制等。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其次，每年年终，旗级、苏木乡镇、嘎查村三级要分别对本级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最后，公告公示要同时公布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 监督举报电话。

三、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一) 规范项目实施资料内容。

1. 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方案中项目建设情况、资金、建设周期、利益联结、运营管理、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后续保障措施等内容要齐全；2. 严格按照项目计划、批复及扶贫资金相关政策要求实施项目，并按照实施流程及时整理项目资料，以保障项目资料完整性、准确性；3. 项目档案人员要注重细节，规范管理，严格审查项目资料内容表述是否精准。同时，进一步提高档案管理人员对文档管理的认识，培养其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和细致的工作态度，从而提高档案管理质量。

(二) 加强项目监管措施，确保做到项目建设质量可控。

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项目的监管，对项目实施的各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检查项目实施是否规范。同时，针对进展缓慢项目下发督促函，要求项目业主单位牢固树立时间意识并积极进行整改，全力确保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按序时推进。加强涉农项目资金监管，稳步提升资

金使用效益，确保涉农资金使用的透明与高效，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保障。

(三) 加强前期调研、确保项目完成及时性。

建议项目单位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对项目进行谋划、论证，夯实项目储备，合理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加强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强化过程管理，保障项目完成及时性。

(四) 规范项目验收程序。

项目完成时项目单位（嘎查、村和苏木、乡镇）及时进行自验收，验收合格后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行业主管部门收到下级验收申请后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同时，需保证各级验收报告中项目名称、项目实施内容、工期、验收日期、质量合格情况、验收人签字、单位签章等内容齐全。

(五) 规范招投标工作。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项目限额严格开展招投标工作，对于未达到项目限额的项目进行多方询价，以达到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及供应商服务质量的目的。

四、加强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工作流程。

(一) 加强财务支出的规范性。

1. 资金支付时严格按照合同、发票名称对应收款方进行公对公支付资金，确保资金支出与合同、发票的一致性。

2. 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有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严格履行财务支出审批程序，并确保财务支出凭证支撑性资料的完整性，保障资金支出的安全性。

(二) 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建议加强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的管理，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及时分配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优先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提高重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五、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效益。

项目相关单位和部门应熟悉衔接资金项目的相关要求，主动作为和积极创新，在项目的选择筛选、实施和后期运行上加强监管与审核，使衔接资金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益，有效巩固脱贫成果。

六、加强项目档案管理。

一是加强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为高质量推动扶贫档案规范管理工作，加强档案整理工作者的业务能力，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培训，使相关工作人员熟悉扶贫档案管理工作要求。二是加强质量保障。明确责任，做到专人专项负责，确保档案整理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同时，在档案整理的过程中坚持档案收集、整理等环节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做到分工明确、责任细化，确保档案整理工作高质量有序开展。三是对收集到的各项档案资料，按照档案归档要求，逐项进行分类，对归档的资料进行统一编页、装订、装盒、确保每一份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全面。

七、加强资产后续管护。

在明确镇村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责任、管护目标、质量要求、管护方法、操作规程及应急保障机制的基础上，建立健全责任清单，加强资产后续管护，构建资产家底清晰、产权归属明晰、类型界定科学、管护责任明确、运行管理规范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长效机制。

八、建立项目后续保障机制。

建议项目责任单位制定项目后续管理办法或制度,落实后续管护具体责任,避免扶贫资产的流失,确保脱贫人员持续稳定的收益,保障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主评人签字:



专家签字:



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9月30日

